



## 代表建议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

# 相关部门切实推动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 聚焦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这份答复是经过多方研讨论证之后得来的，有着较强的实际操作意义，我对本次（建议）答复很满意。”说这话的，是全国人大代表、南湖革命纪念馆副研究员袁晶。

2021年，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袁晶提出了《关于加快推动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建议》。这份建议随后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列为当年的重点督办建议，由文化和旅游部会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广电总局办理。

### 红色文化必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浙江嘉兴，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身为南湖革命纪念馆党史宣讲员，袁晶的日常工作就是在南湖红船旁向来自全国各地的瞻仰者讲述一个大党和一条小船的故事，大党和小船，沧桑与青春，使命与担当，每一份感动都源于一份初心。

身处基层一线，讲解之余，袁晶有时候会和前来参观的游客聊聊天。通过聊天，她发现了一个普遍现象：大部分游客在看了纪念馆、瞻仰红船后，就直接奔赴周边城市比如上海、杭州等地，很少有人选择留在嘉兴住一晚。同时，由于当地没有什么可以带走的特色文创产品，在离开嘉兴的时候，很多游客只能空手而归。

“现在游客的需求和以前大不相同，而很多红色景区普遍存在体验感差、时代感不足的问题。”袁晶说。在意识到这个问题后，袁晶专门进行了调研。她发现，实践中最大问题就是文化旅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在袁晶看来，不管是红色文化创意产品，还是红色教育基地，未来必须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景区要根据受众的需求进一步创新，红色文化要和一座城市的地方特色文化相融合。

“作为一座历史文化名城，嘉兴出了很多名人，其实可以做一個全面统筹规划，把红色教育基地和名人纪念馆等资源都整合起来。同时结合地方特色，进一步挖掘开发创新产品。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应当依托红色文化资源，以红色文化为基础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拓展和发扬红色文化的精神内涵。如此一来，既能实现红色教育的社会功能，又可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袁晶说。

2021年，袁晶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提交了《关

于加快推动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建议》。

在这件建议中，袁晶指出了目前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瓶颈，包括红色文化与创意产业融合发展明显不足、红色文化的国际化水平远没有达到文化自信所需要的高度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袁晶建议，明确大定位，加强大统筹、发展大项目，培育大品牌，把红色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增强国家文化自信的高度，立足于国际视野、国际交流的广度和提升国际影响力、竞争力的深度，明确红色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定位、布局规划和工作举措。

### 精准对接红色文化创意关注点

2021年7月28日，文化和旅游部在浙江温州召开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座谈会，邀请中央宣传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博物馆、南开大学、中国美术学院、中国旅游协会等单位，专家就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进行深入研究，集思广益寻找产业发展新路径。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全国知名专家和学者，袁晶也受邀参加了此次座谈会，她是本次座谈会上唯一的全国人大代表。

这次会上，袁晶介绍了自己提出建议的由来并指出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对此，专家们指出，这些也都是全国很多城市普遍存在的问题。比如整体形象包装不够，红色文化宣传不够；红色文化资源碎片化，整体规划不够系统，需要整合红色文化创意产业价值链；产品同质化严重，需要打造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创意品牌等。袁晶没有想到的是，为了更好地办理建议答复工作，专家们还对她的建议进行了专业性指导，可以说，这场“头脑风暴”让她受益匪浅，备受鼓舞。

据了解，从2021年4月以来，文旅部就成立了工作专班，全过程征询人大代表、承办单位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全链条抓好调研、研讨、答复、落实、反馈等环节工作。

办理前，文旅部详细了解袁晶提出建议的背景和初衷，精准对接其业界的关注点；办理过程中，邀请袁晶联合开展红色文化创意产业调研活动，深入了解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现状，面对面沟通交流办理的初步设想，对代表提出的修改建议，全部吸纳进答复意见；办理结束后，及时将有关工作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向袁晶通报反馈。同时，横向加强与3个承办单位的沟通交流，共商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大计。

此外，为找准全国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瓶颈问题，相关办理人员利用出差、培训等时机，先后深入贵州遵义、江西瑞金、浙江嘉兴、陕西延



浙江嘉兴南湖红船。

CFP供图

安、河北西柏坡、河南新县等革命老区，实地开展调研工作。

### 用实实在在行动推动产业发展

2021年9月，袁晶收到了文旅部的正式答复。针对袁晶围绕加快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出的“明确大定位”“加强大统筹”“发展大项目”“培育大品牌”4点建议，综合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广电总局办理建议的基础上，文旅部一一对应起草答复意见——

关于“明确大定位”建议，提出编制出台《关于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推动革命老区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完善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

关于“加强大统筹”建议，提出适时更新调整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充分发挥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协调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统筹做好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关于“发展大项目”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拟以实施“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为契机，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分类分级支持，带动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将继续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项目库建设，对于能够推动红色文化与创意产业融合精品内容创作能力与衍生开发项目，高新技术创新开发与应

用推广项目给予引导支持；

关于“培育大品牌”建议，提出进一步拓展红色旅游产业链，推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体育旅游等关联业态和餐饮、住宿、文创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传统红色旅游产品服务特色化、品牌化转型，引导红色旅游景区、文化旅游企业等加大红色文化产业投入，加速红色文创产品孵化，推进红色题材影视、动漫、文学等IP元素融入红色旅游场所和红色教育活动，持续增强红色文化的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

对于文旅部的这份答复，袁晶给出了“高分”。“这些答复不仅仅停留在纸质的文件中，而且极具针对性、实操性和落地性。”袁晶说。

让袁晶更为惊喜的是，就在2021年底，文旅部联合发改委等部委印发《关于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推动革命老区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对包括红色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在内的各项工作作出统筹协调和具体部署。在红色文化作品创作上，文旅部在实施国家重大题材创作引导工程、现实题材创作扶持工程等项目，予以大力扶持，一批批的红色题材的话剧、音乐剧、舞蹈、歌剧作品即将推出，助力红色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红色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步入新时代，红色文化将在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树立国家文化自信的伟大事业中发挥更大、更重要的作用。”袁晶说。

##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督办反电诈建议

# 咬定“反诈”不放松 打出履职组合拳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本报通讯员 彭晓春 肖坤杰

“今年以来，全省反电诈工作实现了‘两降两升’，发案数、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19.4%和11.3%，破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87.4%和81.9%。”湖南省副省长王一鸥近日在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报告时如是说。

近年来，湖南电信网络诈骗呈多发高发态势，成为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之一，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思想，紧盯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连续两年，通过督办重点处理建议，开展类案评查，审议代表议案和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等方式多管齐下，依法履职尽责，有效遏制了电诈案件多发高发态势，推动了反电诈工作出现历史拐点。

### 破惯例 连续两年列为重点建议

鉴于湖南电诈违法犯罪形势严峻，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两件反电诈建议列为重点处理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牵头督办，时任省政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许显辉承办。为保证建议办理实效，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制定了周密的督办方案，扎实开展督办。

2021年4月16日，在湖南省公安厅召开了声势浩大的现场督办会，周农和许显辉出席，朱平波、周巧云、王安华三位提出建议的代表悉数到场，反电诈联席会议20余个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并在会上汇报各自办理情况和下一步打算。为了解全省反电诈工作实际情况，掌握建议办理情况，提高督办的针对性，周农还带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到娄底、张家界等地开展反电诈专题调研，通过调研掌握了大量基层反电诈一手资料，为提升督办实效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推动反电诈工作，2022年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再次将反电诈建议列为重点处理建议，这也是近年来将同一类建议连续两年列为重点处理建议的特例之一。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剑飞高度重视督办工作，亲自审定督办方案。王一鸥当面听取提出建议的黄剑雄和雷震宇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要求公安厅加大工作力度，坚决实现国务院联席办提出的“两降两降”目

### 敢创新 围绕电诈开展类案评查

通过重点处理建议督办调研，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认识到，仅仅依靠代表建议难以真正遏制电诈案件多发高发态势。在周农的支持下，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勇于创新，决定开展电诈案件类案评查。这个设想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湖南省委政法委和省人大常委党的肯定和支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刘莲玉听取汇报，审定类案评查方案，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殿勋在报告上批示，“开展类案评查工作是加强和改进人大司法监督的创新举措，有益于进一步规范执法司法行为，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相关政法单位要全程做好配合和整改工作。”

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在借鉴外省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并具有操作性的评查工作方案，按照自查自评、集中评查、问题整改三个环节开展评查。从全省3万余件电诈案件中随机抽取1000件，在公、检、法三家自查自评基础上，组织开展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的专业工作者和律师身身的人大代表，进行封闭式集中评查，评查涉及案件实体、程序以及文书规范等各个方面。根据类案评查专家组的意见，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梳理出办案中存在具体问题200余条，形成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评查报告，指出了反电诈工作中存在打击力度不够、法律适用有分歧、工作合力不

强、执法司法不规范、宣传效果不佳等问题，提出了依法保持严打态势，统一法律适用，形成反电诈合力，规范执法司法、提高宣传实效等建议。

刘莲玉在评查报告上批示，“类案评查工作有创新、有实效；评查报告坚持问题导向，有较强针对性。应认真总结完善，做好依法跟踪整改问责，建立长效机制等工作。”

今年1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组织类案评查的交办会，周农出席会议并提出整改要求。会后，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落实常委会领导指示要求，加强跟踪监督，两次研究相关单位的整改报告，提出近20条修改意见。经过整改，省公安厅对评查中涉及公安机关的37个问题案件启动整改追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纠正了部分案件。省法院对评查的74项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其中部分案件启动再审程序，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省检察院对评查涉及的10件不起诉案件进行内部再次评查，初步认定不起诉不当案件3件，并依法启动纠错程序。今年8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在梳理总结去年类案评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台了《类案评查暂行办法》，推动类案评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开展类案评查，在一定程度上统一了反电诈案件的法律适用，证据标准和量刑尺度，不仅创新了人大司法监督方式，同时也推动反电诈工作不断深入。

### 重建制 依法履职作出反诈决议

今年湖南省人大会议期间，徐健等12名湖南省人大代表联名提出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决议的议案。

为切实回应人大代表关切，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出台相关决议列入今年常委会工作计划。为听取和审议好专项工作报告，增强决议的针对性、有效性，张剑飞率队赴岳阳、邵阳等地实地调研，召开全省通信和金融行业反电诈工作专题座谈会和征求省直机关意见建议座谈会，举办8个州市参加的反电诈工作专题学习交流会议，书面征求了14个州市人大意见，充分听取各方对反电诈工作和决议草案的意见建议。

通过深入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撰写了反电诈调研报告，并系统梳理各方对决议草案的意见建议，为常委会审议好专项工作报告和决议顺利出台打下坚实基础。

9月26日，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赋予牵头单位公安机关工作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职责，压实金融、通信监管部门、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责任，强调了工作配合。《决议》强化了“两卡”治理，要求实行实名制，大力打击涉电诈黑灰产业链。《决议》还强调了宣传预防重要作用，指出要强化反诈宣传针对性、精准性，提高易受骗群众识骗防骗能力。

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高度重视，指示要贯彻实施好《决议》，推动反电诈工作不断深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贯彻实施《决议》的意见，推动《决议》家喻户晓、落地落地。《决议》出台标志着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两年来，不仅推动反电诈工作取得“两降两升”显著成效，也为反电诈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据悉，这也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出台后，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首个反电诈决议。

制图/李晓军



##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老百姓的立法建议得到尊重甚至被采纳，我感到很光荣、很自豪！”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广场街道北京街社区78岁的老党员杨桂香说道。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启动，这是该省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这意味着像杨桂香这样普通大连市民的立法建议可以通过这趟立法“直通车”直达国家立法机关。

从2015年起，杨桂香作为居民代表经常受邀到街道参加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意见征集活动。“我曾在街道参加《大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意见征集，当时第十一条是讲公共场所秩序的，但说得比较笼统，我就提出，应当更确切一些。”杨桂香说，立法机关采纳了她的意见，相应条款修改为“在公共场所注重自身形象，举止文明，着装得体，不过度暴露身体，不大声喧哗”。

普通群众能参加地方立法甚至是国家立法的意见征集，离不开基层立法联系点这个平台。杨桂香所在的人民广场街道自2015年成为大连市人大常委会首批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2021年又被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确立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系点工作逐步形成了“1+3+1”工作体系和“十步工作法”。第一个“1”即“党群一张网”，“3”即500名信息员、8个专家人才库、10个顾问单位组成的3个主体；第二个“1”即网上征集平台，推进联系点工作网络全覆盖，共同搭建畅通民意的“连心桥”。

走进位于黄河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这里有面积超500平方米的展示活动空间，建立了金句墙、展示中心、联系点工作区，法治超市、代表研习培训室等十大功能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以复兴号列车为造型的“立法直通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大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一部部法律法规的名字印刻在“直通车”上方，集中展示了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参与完成的全国及省市人大30部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集工作。累计提出修改意见建议316条，其中被省市两级人大采纳27条。

“近年来，省市区三级人大常委会先后30余次到街道开展调研，听取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人民广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以来，联系点按照大连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意见，全力向打造“六个平台”“两个基地”努力迈进，即立法以民为本的实践平台、立法民意表达的直通平台、人大立法实践的联动平台、全民普法用法的宣传平台、议案建议产生的研讨平台和人大代表的学习交流的平台以及大连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实践基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

据大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市现有基层立法联系点12个，截至目前，累计对上位法草案、大连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等，反馈相关意见建议近1500条，其中200余条得到不同程度的吸收和体现。

“法工委将切实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协调、指导，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阵地建设，功能拓展，充分发挥联系点的平台和载体功能，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挥更大作用。”该负责人说。

## 山西出台教育督导条例 细化教育督导强化结果运用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山西实际，坚持系统思维，突出重点环节，明确了教育督导的内涵、督导主体的职责和督学的管理，规范了督导工作程序，强化了督导结果的运用等。

关于督导对象，《条例》第二条规定，督导包括“督政”和“督学”两个方面，“督政”的对象是“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督学”的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即包括各级各类学校。

《条例》对政府层面和学校层面的督导事项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基本涵盖了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的重点，涵盖了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第十四条规定，对本级人民政府及下级人民政府的督导事项包括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情况；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推行学校评价工作，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情况；校长队伍建设和教师配备、管理及待遇保障情况；教育经费投入、管理与使用情况；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特殊教育融合发展，促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促进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以及教学、科研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发展等情况；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情况；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情况；解决教育突出问题，处置教育群体性事件，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明确，对学校督导事项包括依法办学情况；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培塑，人格培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情况；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范教材使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情况；师德师风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教育收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与使用情况；招生、就业、学生资助、学籍管理等情况；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师生权益保护，家校共育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督学中发现问题如何处理，《条例》从多个层面进行了规范。首先，《条例》规定督导报告应当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考核、评价被督导单位以及考核、奖惩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

其次，《条例》规定督学对责任单位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发现违法违规办学，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等情况，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再次，《条例》还从追究责任的层面作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督导单位出现贯彻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不力；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明显下降；校园安全问题较多；不接受教育督导；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其他情形等六种情形之一的，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可以进行约谈。第二十七条明确，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可以依法追究责任，或者提出处分建议，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